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12

聯絡人及電話：劉倍孜(02)85907717

電子郵件信箱：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010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收費基準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21日北市社老字第10730160300號函。
- 二、本部業於106年12月26日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並於106年12月29日公告實施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本基準)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之附件，先予敘明。倘居家式長照機構與各地方政府依據本要點簽訂特約，對於經照管中心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提供本基準中之照顧服務項目，不論是否於給付額度內，均應依本基準向民眾收費，不得自訂收費基準另向民眾收費。惟如居家式長照機構未與各地方政府依據本要點簽訂特約，或雖簽訂特約而對未經評估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提供服務，則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規定，由長照機構自



1070105705





訂收費項目及金額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此類機構所提供之照顧服務，係由民眾全額自費。

三、依長照服務法(下稱本法)第36條規定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收據，並不得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如違反本法第36條規定者，依本法第49條規定處罰。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

2018-03-07
14:08:11
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